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9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乃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24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其中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；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參照）。是被告為成年人，故意傷害兒童即被害人，核其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。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載列於被告所犯罪名，因基本社會事實具同一

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規定變更起訴法條，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將故意傷害兒童之事實敘明於犯罪事實欄，及於所犯法條欄將該規定載列為加重要件，對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，尚不生防礙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被告本案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 被告不思理性解決其子等家人與被害人間糾紛，即率爾徒手傷害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2.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告訴人表明無調解意願之情形（見本院卷附之本院電話紀錄表）。3.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P43）暨其前科素行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戒。又因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為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罪名，法定刑經依法加重後，已非「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」，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，是所宣告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至被告得於有罪判決確定後，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由檢察官依法審酌是否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、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葉馨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：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偵字第22432號

被 告 A 0 2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2於民國115年2月19日19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，因細故對蘇○媽之子蘇○維（103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心生不快，明知蘇○維係未滿12歲之未成年人，仍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先抓住蘇○維之衣領，並以徒手揮拳方式毆打蘇○維身體，致蘇○維受有左前胸、雙側頸部、頸後部、表淺傷口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蘇○維之母蘇○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A 0 2經本署傳喚並未到庭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蘇○媽於警詢及偵詢時之證訴綦詳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圖照片、臺安醫院（雙十分院）診斷證明書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察報告等在卷可

01 佐，足證被告於警詢時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
02 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害人
04 蘇○維為未成年人仍對其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05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06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基於強制之犯
07 意，徒手抓住被害人衣領，已妨害被害人之行動自由。因
08 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被告於警詢時堅
09 詞否認有何強制犯行，辯稱：伊是徒手傷害對方等語。經
10 查，觀諸案發時監視器畫面影像，被告雖有拉扯、壓制被害
11 人，然僅維持數秒後即行放手，堪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傷害
12 之犯意，對被害人加以拉扯毆打，並非基於妨害被害人行動
13 自由之犯意，尚難逕以強制罪責相繩於被告。然此部分如果
14 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，具有事實上
15 一罪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
16 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21 檢 察 官 陳信郎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4 書 記 官 張惠娟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8 元以下罰金。

2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3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2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3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。

05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
06 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
07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08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9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
10 。